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關連交易 銷售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與北燃新加坡訂立銷售合同，據此北燃新加坡同意向本公司購買26,000公噸單乙二醇，總代價為11,440,000美元（相等於約88,66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燃新加坡為北京燃氣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北京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燃新加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與北燃新加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北京燃氣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銷售合同，據此北燃新加坡同意向本公司購買26,000公噸單乙二醇，總代價為11,440,000美元（相等於約88,660,000港元）。

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8月7日

訂約方

- (A) 北燃新加坡（作為買方）
- (B) 本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銷售合同，北燃新加坡同意向本公司購買26,000公噸單乙二醇。

代價及付款

每公噸單乙二醇的單價將為440美元，經參考sci99.com（即業內常用的商品定價參考平台）所報緊接銷售合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亞洲每公噸單乙二醇的標價範圍約434美元至452美元，因此，總代價將為11,440,000美元（相等於約88,660,000港元），並將悉數以現金預付。

單乙二醇將於作出預付款項後交付，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8月31日。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此次與北燃新加坡簽訂的單乙二醇銷售合同是本集團開展國際貿易業務的重要一步，本集團自2018年開始就佈局國際貿易業務，通過拍賣獲得中海油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窗口期的機會獨立進口了一船LNG，該項目順利完成，獲得業界好評。此次合作一方面將深化雙方合作關係，增強雙方國際貿易實力，拓寬雙方國際貿易渠道，從而提升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實力。另一方面，雙方的貿易合作將提升本集團國際貿易團隊人員的業務能力，打通並熟悉國際能源貿易的各個業務流程，為本集團發展LNG國際貿易業務鋪墊，從而提升本集團LNG全產業鏈業務的實力。作為北京燃氣集團兩個重要的境外平臺，本集團與北燃新加坡的互動和合作是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增加對本集團支持的體現，未來合作雙方亦將在控股股東的支持下繼續發揮各自優勢，協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同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業務的一般及日常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有執行董事（葉宏峻先生除外）及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均為北京燃氣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因此被視為於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對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燃新加坡為北京燃氣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北京燃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燃新加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ii)單點直供LNG予終端工業用戶；(iii)壓縮天然氣（「CNG」）、LNG的貿易及配送；及(iv)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北燃新加坡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燃氣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態、液態及氣態燃料及相關產品的批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燃氣」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間接持有北京燃氣的100%已發行股本
「北燃新加坡」	指	北京燃氣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Beijing Ga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北京燃氣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燃氣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任何法定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噸」	指	公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合同」	指	本公司與北燃新加坡就向北燃新加坡銷售單乙二醇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銷售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